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东莞控股聘请，担任东莞控股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东莞控股已经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莞控股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核了东莞控股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并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莞控股实施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莞控股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相关简称的释义如下：

“东莞控股”是指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投资公司”是指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原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交投集团”是指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东莞国资委”是指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莞深三期”是指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

“龙林高速”是指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

“标的公路”是指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和龙林高速莞深高速公路龙林支线两段高速公路的合称；

“本次交易”是指东莞控股在标的公路后续经营期内向路桥投资公司分期补偿支付标的公路征地拆迁成本。

“元”是指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说明；



“本所”是指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东莞控股的主体资格

1、东莞控股前身为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4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1997]194号）批准，以1991年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原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与香港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原广东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改制，由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并于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14号）和《关于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15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东莞控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6月6日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1997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年8月15日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广东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77号）批准，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97年12月16日重新核准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997年，东莞控股设立时的总股本64,000万股，其中发起人



股份52,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其中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持股34,424万股，占53.79%；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288万股，占2.01%；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持股192万股，占0.30%；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持股96万股，占0.15%；外资股东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6,000万股，占25%；社会公众股为12,000万股，占18.75%。1998年，东莞控股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总股本6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送转股26,880万股、配售6,176.96万股，总股本变更为97,056.96万股。2000年，东莞控股200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97,056.96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10：2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变更为1,164,683,520股；其中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持股59,897.76万股，占51.43%；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117.088万股，占25%；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194.752万股，占1.88%；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持股327.168万股，占0.28%；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持股163.584万股，占0.14%；社会公众股为24,768万股，占21.27%。

3、2000年，经东莞控股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77号文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0年3月27日核准登记，东莞控股名称由“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经东莞控股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商资二批[2003]1250号文批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3月19日核准登记，东莞控股名称由“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05年，东莞控股原大股东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控股国有股份598,977,600股（占东莞控股总股本的51.43%）无偿划给东莞交投集团持有。该股权划转事宜，经广东省人民政府2005



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粤府函[2005]189号）、国务院国资委2005年11月21日《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436号）、中国证监会2005年12月23日《关于同意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公告<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144号）等文件批准。2005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划转双方办理股权过户登记，过户股份数量598,977,600股，过户后股份性质为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5、2005年，经东莞控股董事会决议，经广东省国资委2005年11月21日《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428号）批准，并经东莞控股股东大会2005年11月25日审议并表决通过《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东莞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东按1: 0.8的比例缩股基础上，还向流通股股东送49,536,00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股；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金107,967,804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4.3592元；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东莞控股总股本由1,164,683,520股变更为1,039,516,992股；其中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1,170,880股，占28.01%；东莞交投集团持股431,771,714股，占41.54%；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820,823股，占1.52%；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持股2,358,383股，占0.23%；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179,192股，占0.11%；社会公众股为297,216,000股，占28.59%。以上股份变动事宜，经《商务部关于同意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商资批[2005]3075号）批准；依法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登记，并经广东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4月29日核准变更登记。

6、2008年，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控股股份31,291,633股（占东莞控股总股本的3.01%）无偿转让给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该股权转让事宜，经商务部2008年12月12日《商务部关于同意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8]1466号）批准，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1月4日核准变更登记，并依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7、2016年1月5日及2016年1月11日，东莞交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东莞控股2,900,000股，增持实施后，其持有东莞控股434,671,714股，占东莞控股总股本41.81%。

8、东莞控股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1月7日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31353K；

公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注册资本：1,039,516,992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东莞控股是依法设立并上市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且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东莞控股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路桥投资公司的主体资格

1、路桥投资公司的前身“东莞市塘厦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1996年4月2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东莞交投集团出资140万元，占70%；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出资60万元，占30%；经营范围：“开发、经营、管理塘厦黎光村至龙背岭高速公路”。

2、1999年3月16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路桥投资公司由“东莞市塘厦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经营、管理塘厦黎光村至石碣梁家高速公路”。

3、2000年6月25日，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路桥投资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6月30日，路桥投资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800万元。2000年10月23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路桥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东莞交通投资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70%；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30%。

4、2002年7月16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路桥投资公司由“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东莞市高速公路网”。



5、2007年4月29日，经东国资复[2007]17号文批准，同意将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路桥投资公司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东莞交投集团。2007年8月10日，股权划转双方签署股权划转合同；同日，路桥投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该划转事宜。2007年9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该股权变更事项。

6、2016年5月3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路桥投资公司由“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现名）；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桥梁投资建设”。

7、路桥投资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5月3日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4489H；

公司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朱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路桥投资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核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路桥投资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



业法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一）东莞控股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控股原发起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已将所持股份全部减持，不再持有东莞控股股份。东莞控股现有主要股东三家：东莞交投集团、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均为东莞国资委下属企业。东莞交投集团是东莞控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持有东莞控股股份434,671,714股，占41.81%；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是东莞控股第二大股东、外资股东，持有东莞控股股份259,879,247股，占25%；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是东莞控股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东莞控股股份31,291,633股，占3.01%。东莞国资委通过以上三家公司合计持有东莞控股69.82%的股份，是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东莞控股的股权演变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内容，不再详述。

（二）路桥投资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桥投资公司是东莞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莞交投集团持有路桥投资公司100%的股权。路桥投资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内容，不再详述。

（三）东莞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交投集团原名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前身为“东莞县公路桥梁开发公司”，是经原东莞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86年8月29日经原东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是东莞市经济委员会。1995年，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10月3日核



准变更登记，东莞交投集团更名为“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2000年4月，根据东委[1999]26号文、东府[1998]92号文及东脱钩办[1999]35号文件要求与批准，东莞交投集团由东莞市经济委员会移交给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2005年，经东资办复[2005]27号文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年4月21日核准变更登记，东莞交投集团的企业性质由市属集体所有制变更为全民所有制。2005年，东莞交投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取得东莞控股股份，成为东莞控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2015年，经东莞市人民政府2015年4月1日《关于成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171号）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4月30日核准变更登记，东莞交投集团完成改制变更，企业名称由“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变更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由18,5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全部由东莞国资委出资，东莞国资委持有东莞交投集团100%的股权。

东莞交投集团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4月30日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441900002190974；

名称：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注册资金：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



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四）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东莞控股是东莞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路桥投资公司是东莞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莞控股与路桥投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内容

（一）《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东莞控股与路桥投资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东莞控股在标的公路后续经营期内分期补偿路桥投资公司实际支出的征地拆迁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征地成本确认

由东莞控股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路征地拆迁实际支出（含东莞交投集团支出并转移给路桥投资公司享有权益的征地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03020017 号）确认的征地款审计金额，作为本次补偿交易金额，其中莞深三期征地拆迁成本补偿金额 7,083.13 万元，龙林高速征地拆迁成本补偿金额 13,759.52 万元，合计 20,842.65 万元。

2、征地成本补偿

东莞控股在2016年至2027年期间，按每年一次分十二期支付给路桥投资公司征地成本补偿金，累计补偿金额20,842.65万元（利息另

计); 其中第一期补偿款1,042.65万元, 在2016年12月前一次性支付; 2017年至2026年的各期补偿款1,800万元, 分别在每年12月一次性支付; 2027年的补偿款1,800万元, 在2027年1月一次性支付。

对未支付的补偿款 2016 年不计利息,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未支付补偿款的利息。2017 年至 2026 按年计息, 共 10 期, 2027 年不计息。每期利息金额根据本期 1 月 1 日未补偿本金余额和本期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若标的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延长, 则相应调整在剩余收费年限内每年应支付的补偿本金和利息。

3、风险不转移原则

标的公路的土地征地拆迁相关责任, 不因东莞控股向路桥投资公司实施补偿而转移, 仍然由路桥投资公司负责, 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路桥投资公司在后续经营期内仍需确保东莞控股能够有效使用标的公路的土地, 否则东莞控股有权暂缓支付或停止支付补偿款。路桥投资公司保证标的公路依法经批准建设, 用地手续合法, 若因土地使用的原因为致使东莞控股的资产或经营受到影响时, 路桥投资公司负责予以消除。

4、《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与补偿款冲抵租金原则

本次交易双方 2005 年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有效。若在后续经营期内, 路桥投资公司仍未办理并领取标的公路的土地使用证, 则东莞控股支付补偿款后, 不再支付任何租金。若在后续经营期内, 路桥投资公司办理并领取标的公路的土地使用证, 则路桥投资公司有权向东莞控股收取租金, 租金标准按届时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确定, 并按补偿款冲抵租金原则具体确定资金支付。

（二）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双方的合法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情况及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一）标的公路路产及经营权

莞深三期自东莞附城与莞樟公路交叉的横坑站至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与莞龙路交界处，全长7.01公里，双向六车道，采用全封闭、全立交、完全控制出入口的标准设计。经粤计交[1998]534号文、粤计交[1998]876号文、粤计基[2003]274号文和粤建设函[2003]196号文批准，于2001年3月开工建设，2003年3月完工；经粤费[2003]5号文批准，于2003年6月正式通车并收费。

龙林高速属于莞深高速公路与博深高速公路之间的联络线，起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止于塘厦镇林村，分别与莞深高速公路、东深一级公路和博深高速公路相连，全长9.1公里，按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经粤计基[2001]1149号文、粤计基[2002]586号文、粤建设函[2002]473号文批准，于2002年10月底开工建设，2004年7月完工；经粤费[2004]5号文批准，于2004年8月正式通车收费。

标的公路原为路桥投资公司所有。2005年7月21日，东莞控股与路桥投资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合同》，以94,073.96万元的价格收购标的公路路产，其中莞深三期路产收购价58,532.69万元，龙林高速路产收购价35,541.27万元；并溯及至2005年7月1日起标的公路路产归东莞控股所有。2005年7月21日，东莞控股与路桥投资公司签订《高速公路经营权转移协议》，约定标的公路的经营权随路产一起转移给东莞

控股。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标的公路路产及经营权，已经归属于东莞控股所有。

（二）标的公路土地使用情况

1、莞深三期土地使用情况

1998年，经粤计交[1998]534号文、粤计交[1998]876号文批复后，莞深三期原建设主体东莞交投集团即启动莞深三期征地拆迁工作，支付征地拆迁款。1999年，经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征补[1998]998号文批复，办理莞深三期征地建设手续。

2002年，经粤办函[2002]136号文批准，莞深三期项目转为经营性项目资产，并由东莞交投集团转移给路桥投资公司承接建设经营。2002年9月13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国土出让补字[2002]98号文批复，收回原划拨给东莞交投集团使用的莞深三期占用的位于东城区桑园村、温塘村、柏洲边村的土地，作为道路设施用地出让给路桥投资公司使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莞深三期征地拆迁与使用手续，符合当时的土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路桥投资公司尚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

2、龙林高速土地使用情况

2001年，经原粤计交[2001]1149号）批复后，龙林高速原建设主体东莞交投集团即启动龙林高速征地拆迁工作，支付征地拆迁款。2002年，经粤办函[2002]136号文批准，龙林高速项目由东莞交投集团转移给路桥投资公司承接建设经营。龙林高速征地使用手续转由路桥投资公司申报办理。

2003年4月28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莞深高速公路东莞龙林支线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3]19号）批复通过龙林高速项目用地预审。2006年5月2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龙林高速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函[2006]91号）批复同意龙林高速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龙林高速征地拆迁与使用手续，符合当时的土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路桥投资公司尚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

3、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5年7月21日，东莞控股与路桥投资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标的公路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由路桥投资公司出租给东莞控股使用，未领取土地使用证之前不收取租金，领取土地使用证后收取的租金另行协商，租赁期限为该路段经营权的有效期，自200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标的公路所占用的土地自2005年7月1日起已经由东莞控股实际占有使用。

根据东莞控股与路桥投资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2005年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东莞控股在标的公路后续经营期内分期补偿路桥投资公司实际支出的征地拆迁成本；但是，标的公路相关责任，不因补偿而转移，仍然由路桥投资公司承担，路桥投资公司需确保东莞控股能够有效使用标的公路的土地。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标的公路已经由东莞控股实际占有使用，尽管路桥投资公司尚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但是，路桥投资公司根据协议承担标的公路相关责任，因此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不会



对东莞控股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征地成本范围

标的公路原由东莞交投集团申报建设并进行征地拆迁，2002 年转移给路桥投资公司承接建设经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路的征地拆迁费，部分由东莞交投集团直接拨付、部分由路桥投资公司直接支付；根据东莞交投集团确认，东莞交投集团支付所形成的相关权益已经内部转移给路桥投资公司享有，东莞交投集团不再享有相关权益。本次交易涉及的征地成本范围以标的公路实际发生的征地成本为准，包括路桥投资公司直接支付的标的公路征地拆迁费，也包括东莞交投集团直接支付的标的公路征地拆迁费。

2、征地成本确认依据

莞深三期竣工决算的征地拆迁费，已于 2005 年经粤交造价[2005]25 号文和东审意[2005]28 号报告，审核与审计确认。龙林高速竣工决算的征地拆迁费，已于 2006 年经粤交基[2006]1032 号文和东审报[2006]34 号报告，审核与审计确认。但是，直接以该等竣工决算审核与审计确定的征地成本作为本次交易金额，不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要求。为此，双方同意由东莞控股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路征地拆迁实际支出进行专项审计，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路征地拆迁实际支出金额，作为本次交易金额。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以其审计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要求。

3、本次交易金额

标的公路征地拆迁实际支出金额 20,842.65 万元，由东莞控股在 2016 年至 2027 年期间，分期补偿给路桥投资公司，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未支付补偿款的利息。若以现行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息，本次交易金额（含利息）为 26,575.65 万元，超过东莞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交易金额（含利息）超过东莞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一）已履行程序

1、2016 年 12 月 1 日，东莞控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16 年 12 月 1 日，东莞控股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在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3、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通过本次交易，解决上市公司占用关联方资产，相关土地资产使用人与成本支付主体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东莞控股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对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相关高速公路对应土地资产实际支出的征地成本，由公司在后续经营期内分



期给予补偿，妥善解决了上市公司占用关联方资产，相关土地资产使用人与成本支付主体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支线征地拆迁资金支出审计报告》为依据，充分验证了真实的土地资产的征地成本，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5、东莞控股已经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尚需履行程序

东莞控股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实施程序合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东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交易已披露信息

2016年12月2日，东莞控股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并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内容。

（二）本次交易后续应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具有长期性、持续性，东莞控股尚需按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东莞控股应当及时披露。



2、东莞控股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东莞控股已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尚需按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双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内容真实合法，符合双方的合法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已实施程序合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东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东莞控股已就实施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吕越瑾）

经办律师：_____

（普烈伟）

经办律师：_____

（黄毅锋）

年 月 日